

1739/01

肇东文史资料

第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
肇东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四年九月

周冕放荒始末

赫 贾

清朝末年是肇东境内土地开发的重要时期，特别是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黑龙江铁路交涉局总办周冕来肇东境地放荒时，始有关内大量汉族农民来此垦荒、耕种，从而唤醒了沉睡多年的肥沃土地。

放荒的历史背景

肇东境地，自清朝顺治五年（1648年）起属郭尔罗斯后旗管辖。郭尔罗斯后旗系蒙古族王公世袭领地，辖今天的肇源、肇州县全境、肇东县的大部分（五站一带除外）、安达县的一小部分。当时，肇东境地主要居住着蒙古人，他们不善耕作，平时以游牧、狩猎为主。在布拉克台（今四站）、扎喀霍硕台（今五站）还有少数站人居住（大部分为汉族人）。境内村屯稀疏，多分布于沿江一带，被开垦的土地而积亦有限，绝大部分是茫茫草原。

清代初期和中期实行荒禁政策，严禁关内汉族人民进入东北垦荒。清末，清政府之所以决定出放郭尔罗斯后旗蒙荒，招民开垦，其原因：一是，鸦片战争后，国内战争不断，天灾频繁，租税苛重，关内破产农民在无法生活的情况下大量涌入黑龙江。地方官直接感到“私垦之民，难以驱逐”，害怕人户众多，恐别生枝节，因而

不断向清朝皇帝奏请就地安插流民。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不得不放弃荒禁政策。二是，防止帝俄扩大侵略范围。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帝俄在东北修筑的中东铁路，其中哈尔滨至满洲里的一段穿经三蒙之荒（扎赉特旗、杜尔伯特旗、郭尔罗斯后旗），日后清廷恐帝俄横出旁溢，进一步扩大侵略范围，为了事先预防，故出放铁路两旁荒段。三是，为了解决财政上的亏空。黑龙江地方经费过去由清政府拨付，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财政日益困窘，已无力向江省拨付经费，历年积欠甚多。同时，郭尔罗斯后旗公府开支无度，管理混乱，挥霍浪费十分严重。光绪年间，巴雅斯图朗联合众台吉控告扎萨克噶尔玛什迪：“构讼逾十年，积债至十万”。公府的财政亏空到了无法弥补的程度，因而放荒以弥补财政之不足。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黑龙江将军恩泽上奏：出放三蒙之荒，招垦实边，将所得荒价“一半归之幕古，即可救其艰窘；一半归之国家，复可益我度支。而民乐于得荒，更无不争先快领。日后升科收租，亦于其中酌提经费，为安官设署之用，实一举数便之道也”。此奏当年获准，遂有出放蒙荒，招民实边之事。

放 荒 经 过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黑龙江将军萨保派省铁路交涉局总办周冕出放郭尔罗斯后旗铁路两旁荒段，周冕设置荒务行局，专理放荒事务。荒务行局地址一说在

主 编 徐云鹏
副主编 赵树棋
王万才
李 臣
责任编辑 崔秉权
张澍君

封面设计说明

《肇东文史资料》的封面设计，以橄榄绿色为底，附以甜甘草花纹图案。橄榄绿，意味着青春、和平，象征着本县繁榮富庶，生机勃勃，人民安居乐业。甜甘草，原为本县之盛产，故而得名“甜草岗”；选甜甘草花纹图案，意味着本县资源丰富，百业昌盛。

目 录

周冕放荒始末	赫 贾(1)
肇东镇的清真寺	王仲攸(8)
民国时期的肇东教育	沈 陈(11)
肇东县的由来	尤 龙(16)
东北光复前在肇东镇上演过的剧目	王修治(17)
肇东国高和营岐三文	毕光启(20)
伪满期间肇东的地方政权及其机构	吴 摺(30)
我当劳工的遭遇	冷凤仪(35)
劳工叹	张迎春(38)
我所知道的伪满时期	
肇东的医疗概况	李守忠(40)
记大众医院	李守忠(42)
多尔吉·帕拉木及其	
家庭的一些情况	白木尧(43)
我所知道的南庙	任学田(45)
我的一段喇嘛生活	任学田(47)
公爷府的驻军	韩惠新(50)
记忆中的扎萨克公府	白福全(51)
银贵掩护红军伤员纪实	银洪儒(54)
回忆我的弟弟冯克武	冯贵武(56)
冯克武同志的一些情况	王建中(60)
冯克武同志二、三事	支 林(62)
冯克武在法库战斗中	章 文(63)

冯克武同志事迹片断	孙 非	(64)
抗联在肇东的活动片断	于 生	(66)
宋站四撮房事件	杨 山	(68)
姚明久与抗日救国会金山分会	曹万芳	(70)
回忆姚明久二、三事	李成章	(75)
回忆我的父亲姚明久	姚恩普	(78)
难忘的岁月	曹 克	(81)
我和肇东三青团	刘文田	(88)
肇东发生过的几则兵事	武 澜	(93)
八里城的发掘及其传说	王修治	(97)
涝洲浮船灌溉站及其灌区的兴建	赵永富	(103)
六〇年抗洪片断	宋继唐	(111)

序　　言

本会根据政协章程关于统一战线组织进行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的规定，以及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编辑了《肇东文史资料》（不定期内部刊物）。第一辑的出版，时逢建国三十五周年之际，让我们把她作为礼物献给国庆节。

《肇东文史资料》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征集、选编本县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社会等方面史料。其目的在于：为人民，特别是为青年一代提供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的乡土素材；为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在今天，年老的一代还知道过去，记得那风风雨雨的岁月，记得苦难、压迫和剥削的刻度表；同时，也记得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族人民所进行的英勇斗争。而青年人则没有经历过那些岁月。所以，应当让青年人也了解过去，知道在本县发生的事情，这样他们才能更好地认识今天，更加努力地为家乡的建设、为幸福的明天而勤奋工作。

本刊所收入的文章，均是在本县生活、战斗、工作过或正在工作的各界人士亲自撰写的，所汲史料多系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亲身所历。但由于作者个人经历、认识水平有限，加之事隔若干年，难免存在纰漏。对其说不一，一时难以判断的则多说并存，希望知情者予以补充、订正。

在编辑过程中，编者力求忠实于原文，并尽力保持原作的风格。除因重复而作了某些删节外，大多只作了文字上的加工。惟因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和批评。

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一些德高望重的老人、享有盛誉的学者，以及权威人士的很大帮助，特在此致谢。

徐云鹏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哈尔滨，一说在满沟站（今肇东镇）。

（一）放荒范围

铁路两旁荒段范围：北至青肯泡（今属安达县境）北沿；南至查干道保屯（今德昌乡境内）北二公里处莫士海屯、海青屯（今五里明乡境内）北二公里处、阿拉布勒屯（今合居乡境内）北一点五公里处，继往南延伸直至松花江边；东、西各至本县现在的县界。放荒区域只一小部分在今安达县境，大部分在肇东县境，包括现在的肇东镇，新城、宣化、安民、宋站、尚家、明久、昌五、向阳、洪河、跃进、海城、姜家、先进、太平、民主等乡和四方山军马场，以及四方乡的大部分、德昌乡的北部、五里明乡的北部、黎明乡的北部、合居乡的东部、东发乡的西部与南部。整个荒段以铁路为界，分为“铁路两旁南段”和“铁路两旁北段”。

（二）画井安屯

放荒时，参照通肯（今海伦县）所采用的井田法，即先正经界，以长宽各六华里为一井，每井画为九区，每区分作四方，每方各纵横三百六十弓（每弓五尺），合毛荒四十五垧。每井合三十六方，一千六百二十垧。在每井中央的四方计一百八十垧，其中一百六十垧作为屯基，二十垧作为公田。

按上述办法，在“铁路两旁南段”的南端（即今东发乡境内，紧靠松花江边）先画出一井，由东而西连画四井，由第四井北界往北又连画四井，共计八井，将此八井用千字文第一个字统称为“天”字井。按

画井顺序为天字一井、天字二井……，由天字八井北界往北连接擘画，按千字文字序排列为“地”字井、“元”字井、“黄”字井……，再由“每”字井从东往西画若干井，按字序排列为某字某井。

“铁路以北的荒段”画井时，也是自南而北画起，按旗界作为各井的东界，各字井也按千字文字序由铁路两旁南段承接下来。

由于受地理条件的影响，加之未完全按规定画井，所以有的井大于三十六平方华里，有的井小于三十六平方华里，井的形状也不完全为正方形。

有些不能成井的地方划为几区，不能成区者画为几方，以至几十垧、几亩不等。此段荒地与某字第几井相近，就附入某字第几井之列，称为某字某井余荒，或某字余荒，如“续字九井余荒”。

在按千字文字序排列荒段时，有的字也有改动，如“昌”字，原本是“荒”字，人们嫌“荒”字不吉利，于是改为“昌”字。

铁路两旁南段共画一百三十二井：天字计八井，地字计五井，元字计七井，黄字计七井，宇字计十一井，宙字计十井，洪字计九井，又昌^三计五井，昌字计四井，日字计九井，月字计九井，盈字计八井，盛字计六井，辰字计五井，宿字计四井，列字计四井，张字计三井，寒字计二井，来字计一井，续字计十五井。

铁路两旁北段共画八十四井：署字计一井，往字计二井，秋字计二井，收字计二井，冬字计三井，藏字计

三井，闰字计三井，余字计四井，成字计五井，岁字计六井，律字计六井，吕字计六井，调字计七井，阳字计七井，云字计六井，腾字计五井，致字计五井，雨字计四井，露字计七井。

铁路两旁荒段总计共画二百一十六井。

为了丈量方便，界线清楚，以及避免领户发生纠纷，一般都将界线上的荒草用火烧掉或人工割倒。为了管理方便，当时采取边画井、边绘图、边登记的方法，在总册中注明字号、井号。放地时先行查照总册字号、井号，然后制作放地用的签（有说木制的，有说竹制的），由领取人持此据以垦荒。

（三）拨分荒段

为了避免出现肥沃荒地争领不暇，瘠薄荒地无人承领的现象，主要采用抽签之法。将签分为三筒，某一字地分若干井，即备签若干支。签上分写某字某井后，装入第一筒，用以分井；用签八支分写东、两、南、北并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字样装入第二筒，用以分区；再用签四支，签上分写第一方、第二方、第三方、第四方字样，装入第三筒，用以分方。领荒者先抽第一筒签，确定某字某井；抽第二筒签，确定区位；抽第三筒签，确定方。领一方或领数方，均按抽签拨给。领户抽完签后，照签填票，凭票领荒。同时，要在井田总册上登记：某字第几井，某区第几方，系某人承领。还要在领荒名册中写明：某人姓名，年龄，系某旗某佐领下或某省某府某县人，于某年月日倍价领荒若干，座落某字第

几井，某区第几方。

领荒之法只是用来束缚平民百姓的，对权势者从未严格执行。周冕本人就以职权之便，选择“天”字井内（今东发、合居乡境内）最肥沃的土地自己承领。

（四）交纳荒价

荒价也称“押租”，领户必先交纳荒价，然后才能领地。每领荒一方，随领房基五垧，扣除沟洼壕道三成，统照三十五垧交纳荒价。至于领户井里有碱场、沙包、河流、沟泡等不能耕种的地方，适当给予折扣。

每垧荒价银为二两一钱。放荒时，荒务行局刊刻告示，领户得知便来行局报名愿领垧数，即将荒价交清。由行局印制三连信票，票根存局，中段和票稍交给领户保存。等到拨地时，收其票据中段。领户保存票稍，以便将来土地生科收租时，用其换领蒙古大照。

荒 务 清 理

由于周冕放荒办法不宜，雅乱交织，时间拖了六年之久，尚未向省交付荒价。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二月，由新任铁路交涉局总办宋小濂和原通肯行局提调张樾负责调查该出放事务。

张樾赴段清理期间，周冕（光绪三十一年已被革去铁路交涉局总办职务）向其报称：“先后共放毛荒二十九万五千一百三十七垧七亩三分，每一千六百二十垧，有公田二十垧，免收荒价。实收过荒价银四十万八千余两，尚未拨给荒地。”张樾根据周冕所报地数、银数

进行调查，发现周冕放荒有的地方与省订放荒章程不符，帐目混乱，实在难以核实。张樾只好通过各领户所持的领地票据查核，从中得知：周冕实收过押租、经费银四十四万七千余两，出放的毛荒面积与周冕所报之数也不相符。张樾对该段荒地统照每垧二两一钱及一五经费定章重行清理，将原来的公田全部出放，对已经收过两成荒价的领户统按银数拨地。周冕和张樾前后共出放毛荒二十九万垧零五亩三分，共收押租、经费银四十八万八千二百六十二两余。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二月清理完竣。所出放的荒地均从光绪三十四年算起，五年以后升科纳租。

在放荒过程中，土地由蒙人的世袭而转入民手，所有制关系发生了变化。清政府以筹款为宗旨，所以大户报领土地数垧不止。这些大户包揽大段荒地，或招佃农，或收取小户押租，从中渔利肥己，因而放荒的过程，也是本县地主形成的过程。

由于这次放荒招垦，使肇东境域人口大量增加。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奄有三肇之地的郭尔罗斯后旗人口不满万人。至宣统三年（1911年），肇东境域人口已达七万左右，逐渐形成了许多聚落，也逐渐形成了一些重要集镇，如昌五、甜草岗（今肇东镇）、宋站等。

来肇东境地的垦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是汉族农民，他们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为开发肇东荒原作出了贡献。

肇东镇的清真寺

王仲攸

民国十五年（1926年），我于阿城清真寺阿拉伯文专科毕业。同年起先后在巴彦、绥化、海伦、伊春等市、县的清真寺里当教长。一九五三年我被聘请来到肇东镇清真寺，仍当教长，波斯语称为“阿訇”。本文前一部分是我亲见、亲闻的史料，后一部分是我亲身经历的史料，也可以说是我虔诚从事的事业。

（一）

民国元年（1912年），满沟站（今肇东镇）始有一家回民叫郭殿有，是由吉林省德惠县迁来，住在寡妇营子（距肇东镇十余里处）。后搬到肇东镇北边，给汉人看墓地。当年从河北沧州又搬来三户回民，在粮站有十几个扛麻袋的回民工人。这四户回民和粮站工人，从阿城县请来一个叫张宝廷的当阿訇，并在南头道街买了三间房，建立了清真寺。民国七年（1918年），清真寺又买了八间房：四间东厢房，四间西厢房。于当年春张宝廷走，请来阿城县的李中元当阿訇。李中元来后把原买的三间房卖了，把八间房改建成七间正房。清真寺里设有礼堂、沐浴室、教长室。李中元经常到火车站去蹠蹠，人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站台李。时镇内已有七十余户回民，大部分是由河北沧州、青县、盐山县，山东

德州迁来的。以扛麻袋、卖零工或做小买卖为业。每到星期五，阿拉伯语称“主马日”，都有很多回民来清真寺作礼拜，昌五、宋站有些回民也来这里作礼拜。民国十一年（1922年），李中元走，由阿城请来杨立善当阿訇。民国十四年清真寺又在房西边建了五间青砖平房。其资金来源，是哈尔滨市和阿城、海伦、呼兰、绥化、鹤岗等县的部分回民集资，叫“写钱粮”。民国二十年（1931年）杨立善走，由昌五请来马同治当阿訇。一九四五年，马同治走，由本镇尹运田当阿訇。后肖月龙当阿訇。

（二）

建国以后，政府十分关心回族人民，回民的政治地位不断得到提高，回民集会的场所——清真寺几经修葺。这在旧社会是办不到的，也不可能办到，回民别说政治地位，连念书的人都很少，遭受歧视和压迫。新中国的诞生，给我们回民带来了幸福和希望，我们推行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的方针，进行宗教活动。

一九五三年春，我被请来肇东镇清真寺当教长。时清真寺内设礼堂、沐浴室、教长室、殡葬室。共有五人：教长、两个海立拜（汉语称学生）、两个老师付，其中一个看水锅的，一个刀师付。时全镇共有二百七十多户回民，每天到清真寺的人很多。无论是白天，还是

晚上都有许多回民来寺沐浴，用阿拉伯语讲“务思里”，汉语的意思是“自己洗自己”。每逢星期五，来寺作礼拜的回民把五间房子的礼堂都坐满了，逢“尔代节”、“古尔邦节”时来寺的人就更多了。一九五七年我的两个学生走了。一九六〇年，镇内回民已发展到三百二十多户，二千来口人。后增加的回民，大部分是从河北省沧州市，以及青县、盐山县和山东省岭县迁来的。

民国时期的肇东教育

沈 陈

从1911年的辛亥革命至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这一段历史时期，我们称为中华民国时期。在这短短的二十年里，我县的政治、经济、文化都有了程度不同的变化，都以各自不同的面貌在我县的历史上书写了一页。

这个时期，我县的教育是个什么样子呢？在我县教育发展史上有着什么样的作用呢？笔者有机会翻阅了仅存下来的部分民国教育资料，走访了一些教育战线上的先辈，整理如下史料，对我县民国时期的教育可见一斑。

一、国民时期的办学形式

民国时期，本县办学形式有二种：一是私人办学，称私塾。民国初年，肇东全境有私塾三十余处。私塾在公办学校尚不发展的情况下，对于普及文化教育是有一定作用的。但是由于受旧的习惯势力的束缚和旧意识的影响，私塾又与公办学校明显地表现出了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上的矛盾。劝学所成立后，虽在改良私塾上做了一些努力，怎奈旧的习惯势力与偏见之顽固，改良收效甚微，私塾在民国期间却有增无减。到民国十五年（1926年），全县私塾已达一百余处。“九·一八”事变